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舉辦之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國手選拔賽，裁判長蕭○○與選手沈○○為師生關係，評分有失公平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訴人指陳裁判長蕭○○與選手沈○○具有師生關係，藉由指定 3 名裁判人員之影響，濫用權力使陳訴人成為備取國手等情，容有誤解。

查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正取國手沈○○於 97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報名期間，最高學歷為中壢家商進修學校服裝科三年級，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桃園職訓中心、私立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2 單位推薦報名參加該競賽，其指導老師分別為吳○○及劉○○。而其就讀於私立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一年級 97 學年度上下學期授課教師計有：林○○、林○○、吳○○、謝○○、林○○、花園○○、紀○○、劉○○、楊○○、鄭○○、龐○、余○○、曾○○等 13 人，蕭○○並非沈○○之授課教師。

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主導國際技能競賽裁判長及裁判人員選聘作業。該會中部辦公室先依據相關資格選聘女裝職類裁判長蕭○○，復為求裁判人員評分公平性，於 97 年 7 月 21 日以勞中四字第 0970400355 號函將該會裁判人才庫名冊與選手推薦單位等基本資料送請裁判長蕭○○於該名冊中挑選所需人數 2 倍之裁判人選並排列序位。有關評分工作部分，卷查裁判長、裁判長助理、裁判人員及技術顧問工作項目及內容，評分工作係由裁判人員進行，裁判長僅負責主持評分工作之進行。之後，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初步審查裁判長蕭○○有無依據迴避原則推薦裁判人員，再依該會所訂定排序原則自行整理裁判人員推薦名單之序位，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召開裁判人員遴選審查小組，複審決議預選裁判人員名單與序位。該女裝職類預選裁判人員名單中序位第 1 與第 2 之裁判，因時間無法配合，故由第 3 至第 5 序位之裁判人員擔任本次競賽之裁判。是以，裁判長蕭○○並無決定裁判人員的權力，亦未違反勞委會函請其推薦裁判人員所賦予之職責。

又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檢附裁判人才資料庫名冊之目的，係利裁判長過濾欲提供之裁判人員是否與選手有服務於同單位或師生關係之情事，另為避免裁判長或裁判人員到競賽現場才發現有同單位或指導之學生等參賽會影響評分，又要求裁判長與裁判人員先簽署切結書。因已先簽署切結書，在競賽項目分為主觀及客觀 2 種評分之下，迴避主觀評分後，仍得為裁判人員參與評分。故該會所訂定之裁判須知，有關裁判人員與參賽者之迴避定義，係指裁判人員若與參賽者有服務於同單位、或為師生、或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關係時，自應依規定「迴避主觀評分」。

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說明本案裁判長蕭○○雖與選手沈○○屬於同單位，惟裁判長蕭○○表示，已遵照裁判須知規定未介入主觀及客觀評分工作，且經由該職類 3 位裁判人員表示，裁判長確實無介入評分工作。至於全國技能競賽裁判長之選聘，該會係由該領域資深之專家經評選後方遴聘為職類競賽執行負責人，若因裁判長之服務機關有選手參賽，要求資深裁判長辭去裁判長工作，不僅在實務上有困難，更無法累積經驗，對競賽恐有不利之影響，影

響全國技能競賽之運作。

再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對於裁判人員評比選手作品所採行之保密處理流程，先是規定選手在繳交作品前，每位選手將彌封籤（內含姓名及報到編號）暗縫於固定位置，裁判人員在評分時，無法看到作品與選手之關聯性。另於進行評分前，再重新給每件作品新的編號，並以新的編號紀錄分數，所有作品在分數及名次全部皆再三確認無誤後，始拆開作品上的彌封籤，並依據彌封籤選手之姓名，登錄分數及名次。

綜上所述，裁判長蕭○○非正取國手沈○○之指導老師，亦未曾擔任其授課教師。3位女裝職類裁判人員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負責選聘辦理評分工作，故裁判人員資格審查與選聘之把關責任在該會，尚非裁判長蕭○○得藉由推薦裁判人選之權力，替實踐大學推薦之正取國手沈○○護航成績；另女裝職類3位裁判人員對於競賽作品採盲樣評分方式，且該會說明在裁判長未進行評分情形之下，該職類競賽成績均由3位裁判人員依其專業評分，裁判長蕭○○尚難藉職務之便影響裁判人員評分。基此，陳訴人指陳裁判長蕭○○與選手沈○○具有師生關係，藉由指定3名裁判人員之影響，濫用權力使陳訴人成為備取國手等情，容有誤解。

二、裁判長蕭○○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選聘依法進行試題命製，依現行事證，難謂有不公正之情形。

查試題命製為裁判長職責之一，依據97年4月30日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第38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0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第1次技術委員會會議紀錄」中要求裁判長若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

賽或國手選拔時，則試題應採公開方式命製，以減少外界疑慮。惟裁判長蕭○○並未擔任正取國手沈○○之授課教師亦非指導老師，該女裝職類比照國際技能競賽作法，採保密試題方式辦理，試題係由裁判長親自命題、打版，版型及購置的材料彌封寄至競賽場，不事先寄給主辦單位。競賽時，由裁判長蕭○○依選手及裁判人數自行印製試題說明及評分表攜帶至競賽會場，以減少洩題情形發生。

經查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國手選拔計有 12 員參與，該次競賽為實踐大學學生或為推薦單位計有 2 位選手，一為二年級陳○○（指導老師郭○○），另一為沈○○（指導老師劉○○），陳○○在所有選手之分數排名位居第 6、沈○○則為第 1 高分。若裁判長蕭○○命製之題目事先外洩以提供學生練習，則該校學生成績不至於差異過大，然該 2 位同為實踐大學之選手成績卻有明顯差異。

又查裁判長蕭○○近 10 年擔任國際技能競賽並協助當年國手集訓後，參加國際賽事均能為國爭光，所獲得獎別計有金、銀、銅牌及優勝。

綜上，裁判長蕭○○未有指導之學生參與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競賽，所採保密試題方式辦理，尚無違法；而其命製之試題，因 2 位同為實踐大學選手之成績差距懸殊，難謂裁判長蕭○○事先外洩題目以供同單位實踐大學學生練習。基此，依現有事證，經查無行政違失情事，尚難謂裁判長蕭○○身為命題人員，因有實踐大學學生參與競賽之下，即有不公正之情形。

三、本院查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所提供之評分標準表分數未完全依照四捨五入原則辦理，且裁判人員之遴選亦宜經常更換，以免引人非議，均應檢討

改進。

查第 40 屆國際技能競賽女裝職類參賽選手個人評分標準表分為「分數分配」及「評分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說明該「評分標準」內容列有細項分數，將其加總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之分數登錄至「分數分配」之主要評審項目時，可能因在分數設定時，儲存格無設定為數值格式，而以通用格式設定，使依電腦螢幕數字登錄於評分表之分數，會因欄位不夠寬，呈現的數字有些微差距，但並未影響本次競賽名次。然本院查核該會之「評分標準」或有依四捨五入、或未依四捨五入之原則，登錄於「分數分配」之外；大部分選手實得總分依據該會提供之分數分配縱向加總分數之結果與該會登載之分數均略有出入。此種登錄分數前後原則不一致暨實際加總分數計算有誤等情，於本次競賽雖未影響實際排名，惟在未來激烈競爭下，難免會發生爭議，又裁判人員之遴選亦宜經常輪換，使考題導向多元並避免考生猜題及引起非議，均應檢討改進。

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 四、上網公布調查意見。